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公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鉅源先生(「陳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通知本公司，他因懷疑涉及(其中包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指控」)的調查而被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拘留。

董事局已經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處理廉政公署就指控正進行的調查及一切因該調查可能產生及有關事宜。

本公司欲澄清以上提及的拘留並沒有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作。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會如常繼續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子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